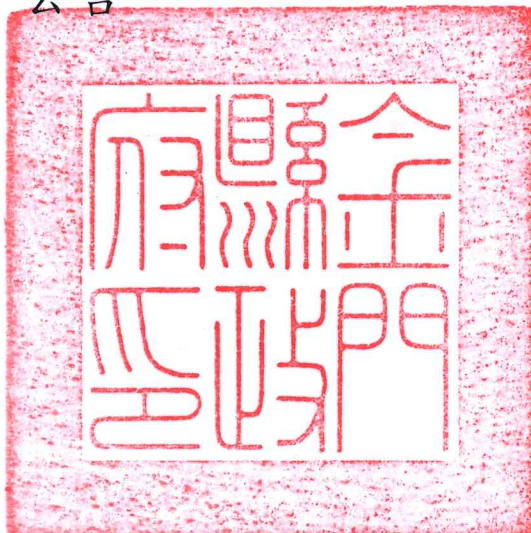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80031852號
附件：清冊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金城鎮金門城測段172地號等95筆無主土地受理補辦所有權登記並執行代管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土地法第57條。
- 二、「金門縣無主土地代管自治條例」、「金門縣未登記土地辦理測量登記作業自治條例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土地標示及地籍圖如後附件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一年（自民國108年4月22日起至民國109年4月22日止）。
- 三、公告處所：金門縣地政局，並張貼於金門縣各鄉鎮公所及村里辦公處、各縣市金門同鄉會及東南亞各駐外代表處及金門會館。
- 四、本案無主土地自公告之日起，由金門縣地政局執行代管並代為放租收益，在代管期間內原權利人或占有人得檢具確實有效產權憑證，陳明逾期未登記理由，並取得鄉鎮長證明，向金門縣地政局申請補辦登記；經公告代管期滿，無人提申請補辦登記，即依土地法第五十七條規定登記為國有土地。

縣長楊鎮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秘書長決行